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请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本公司从业人员32人。

（三）本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332.06万元。

二、本公司参加巩留县财政局单位的巩留县财政局 2025-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者[本公司参加巩留县财政局单位的巩留县财政局 2025-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